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194號

03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06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07 被 告 鑫和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法定代理人 吳健誠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訴訟代理人 胡家源
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  
1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  
15 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  
16 決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 
19 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21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5 法 官 白承育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  
28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  
29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 
30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31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
01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林祐安